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368号

成立时间：1983年11月28日

经营期限：1983年11月28日至长期

姓名：李 明 性别：男 年龄：57岁 职务：党委书记、董事长

系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电子公章）

2025年7月13日



验证码：20250625677877898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 明

性别：男

证件号码：32

71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8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9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8017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8017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8017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8017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8017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8017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该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22。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8017：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明（姓名）系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32171，现委托张清虎（姓名）同志（身份证号码：42 78）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龙湖区北片区价值创新园建设项目(一期)一价值创新园（蔡社地块）建设项目施工（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5年7月13日-2025年12月31日。（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个人章）

委托代理人：张清虎（签字或盖电子个人章）

2025年7月13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 虎		证件号码		4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3	省直: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		3	0	0
			惠州市: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				3
202504	-	202506	广州市: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0		3
			省直: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	0	0
截止			2025-07-03 14:4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03 14:41